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,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,我们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业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

经核查,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。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是基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费用,不会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,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曾志刚

强晓阳

曾港军

2023 年 8 月 25 日